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6]京会兴专字第 6900006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的要求，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会计师）对《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⑥鉴于私募股权业务的特殊性且国内缺乏可比上市公司，请结合昆吾九鼎的投资、管理及退出流程，对照昆吾九鼎财务报表的主要科目，具体说明其各阶段的主要会计处理，重点说明与成本、费用及利润相关科目的会计处理方式及计量方式。请会计师对申请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财务列报及计量方式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昆吾九鼎作为一家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拥有不同于一般实体企业和其他类型金融企业的商业模式，主要业务为对投资的基金进行管理，在投资、管理、退出阶段涉及的财务报表主要科目包括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及公允价值变动）等资产类科目、预收账款、递延所得税负债等负债类科目，其他综合收益等权益类科目，营业收入（基金管理费收入、项目管理报酬收入、投资收益）、业务及管理费、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等损益类科目。

各阶段的主要会计处理方式及计量方式具体如下：

（一）投资阶段

昆吾九鼎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基金，并通过私募的方式向出资人募集资金。出资人在基金中出资大部分并担任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管理公司在基金中出资小部分并担任普通合

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基金收取管理费和项目管理报酬。

基金成立后，根据《合伙协议》的认缴规模和认缴时间制作缴款通知书，管理公司接到缴款通知书后对基金进行出资，根据出资金额，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成本”，贷记“银行存款”。

(二) 管理阶段

1、基金管理费收入

(1) 主要会计处理

基金运行过程中，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向基金收取管理费，根据收到的管理费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预收账款”；每个会计期末，将应属于本期的管理费收入借记“预收账款”或“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管理费收入”。

(2) 计量标准

A、协议约定以基金认缴金额为基数收取的管理费

对协议约定以基金认缴金额为基数收取管理费的基金，在有限合伙人支付第一期出资后，公司开始按照协议约定的收费基数和协议约定的收费比例分期确认管理费收入。收费基数在投资期内通常约定为认缴金额，在退出期内通常约定为认缴金额减去已经退出项目投资本金后的余额。收费比例通常约定为2%/年。由于基金设立第一年的运营时间不满12个月，因此第一年确认的管理费收入则为按照协议约定应收取的年度管理费金额*基金从正式设立至年底的天数/365。

B、协议约定以基金实际完成的投资额为基数收取的管理费

对协议约定以基金实际完成的投资额为基数收取管理费的基金，当有限合伙人缴纳首期出资且基金开始对外投资后，管理人按照协议约定的收费基数和收费比例确认管理费收入。这类收费通常分两种情况：一种是约定按照基金每次投出金额的3%一次性收取，则公司在基金每次实际投资时确认管理费收入；另外一种约定按照基金实际投资金额的2%的比例每年收取，则公司每年按照基金累计投资金额乘以2%来确认管理费收入，第一年基金运营不足365天的，

则按照基金实际运营天数计算当年应确认的管理费收入。

2、项目管理报酬收入

(1) 主要会计处理

基金收到所投项目股息红利等收入后，制作分配方案，管理公司作为出资人收到基金分配的股息红利借记“银行存款”，贷记“投资收益”；作为管理人收到的业绩报酬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营业收入-管理报酬收入”。

(2) 计量标准

A、设有回拨机制且未设 hurdle 条款（即基金设立时即设定的给基金管理人支付收益分成时基金需要达到的最低收益指标，实际收益达到该 hurdle 之后即可收取收益分成，否则基金管理人就不可收取收益分成）的基金的管理报酬收入的确认方式

所谓回拨机制，就是管理人在先行向基金收取收益分成后，如果基金最终的整体回报未达到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收取收益分成的收益率条件，或者基金的整体回报虽然达到管理人收取收益分成的收益率条件，但先行收取的收益分成大于按照基金最终整体回报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分成的，则管理人需要将先行收取的收益分成或者多收取的收益分成退还给基金或基金出资人。

对有回拨机制但未设有 hurdle 条款的基金，公司在基金每次确定向出资人分配收益时，均首先根据基金过往已经收到的分红款、项目变现金额及按照公司内部统一的估值方法测算的在管项目的估值（三项合称预计回款总额），测算基金所投项目预计回款总额可否覆盖基金出资人的全部出资。如果测算的基金预计回款总额大于基金出资人的全部出资，则公司可以确认管理报酬收入，确认的管理报酬收入=（分配时项目投资累计投资收益-尚未变现项目预计整体亏损金额）*约定的收益分成比例-已经确认的管理报酬收入。否则，就暂不确认管理报酬收入，待基金下次有收益分配事项时再行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按照同样判断标准决定是否确认管理报酬收入。

B、设有 hurdle 条款但未设有回拨机制的基金的管理报酬收入的确认方式

对设有 hurdle 条款但未设有回拨机制的基金，公司在基金每次确定向出资人分配收益时，均首先根据基金过往已经收到的分红款、项目变现金额及按照公司内部统一的估值方法测算的在管项目的估值（三项合称预计回款总额），测

算基金整体预计收益水平可否达到基金设定的 hurdle 收益水平。如果测算的基金整体收益水平达到基金设定的 hurdle 收益水平，则公司可以确认管理报酬收入，确认的管理报酬收入=分配时项目投资累计投资收益*约定的收益分成比例-已经确认的管理报酬收入。否则，就暂不确认管理报酬收入，待基金下次有收益分配事项时再行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按照同样判断标准决定是否确认管理报酬收入。

C、既设有回拨机制又设有 hurdle 条款的基金的管理报酬收入的确认方式

对既设有回拨机制又设有 hurdle 条款的基金，公司在基金每次确定向出资人分配收益时，均首先根据基金过往已经收到的分红款、项目变现金额及按照公司内部统一的估值方法测算的在管项目的估值（三项合称预计回款总额），测算基金整体预计收益水平可否达到基金设定的 hurdle 收益水平。如果测算的基金整体收益水平达到基金设定的 hurdle 收益水平，则公司可以确认管理报酬收入，确认的管理报酬收入=（分配时项目投资累计投资收益-尚未变现项目预计整体亏损金额）*约定的收益分成比例-已经确认的管理报酬收入。否则，就暂不确认管理报酬收入，待基金下次有收益分配事项时再行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按照同样判断标准决定是否确认管理报酬收入

D、既没有回拨机制又未设 hurdle 条款的基金的管理报酬收入的确认方式

既没有回拨机制又未设 hurdle 条款的基金，公司在基金每次确定向出资人分配收益时，直接确认管理报酬收入，确认的管理报酬收入=分配时项目投资累计投资收益*约定的收益分成比例-已经确认的管理报酬收入。

3、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管理公司在对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差旅费用、办公及行政费用等，在业务及管理费中反映。

此外，基金收到所投项目支付的业绩现金补偿时，制作分配方案，管理公司作为出资人收到业绩现金补偿后，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成本”；如果基金收到所投项目支付的业绩股权补偿时，基金及管理公司均不做账务处理。

（三）退出阶段

基金所投项目退出时，根据合伙协议，制作退出分配方案，管理公司作为

出资人根据收到或应收基金分配的成本返还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成本”，作为管理人根据收到或应收基金分配的退出收益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管理报酬收入”。

管理公司转让基金份额进行时，根据转让协议，将应收或者收到的基金份额转让款借记“银行存款”或“其他应收款”，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成本”，同时将与转让的基金份额相对应公允价值变动借记“其他综合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投资收益”。

（四）各会计期末主要会计处理

各会计期末，基金根据估值办法对所投资项目进行估值，管理公司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和净资产计算所投资基金的公允价值，并与上期末公允价值进行比较，将差额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同时，根据公允价值变动与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贷记“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差额贷记“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与期初的差额在利润表“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反映。

昆吾九鼎对不同项目公允价值估值方式如下：

项目目前的状态						估值方法		
已退出的						按照已实际收到现金计算		
未退出的	已上市的					按照估值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计算的市值计算		
	未上市的	最近一年内新投资的					按照投资成本计算	
		未计划回购的	最近存在转让或再融资的					按照转让或再融资的价格计算
			投资超过一年的	最近未发生转让或再融资	公司最近四个季度合计未亏损、未出现业绩下滑超过50%且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未超过100的	已经申报IPO的	按照最近一年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大于30的取30）*80%计算	
						预计1年内申报的	按照最近一年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大于30的取30）*70%计算。若估值低于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计算的回购金额的，则取回购金额为估值结果	
			预计1年后申报的	按照最近一年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大于30的取30）*60%计算。若估值低于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计算的回购金额的，则取回购金额为估值结果				

项目目前的状态					估值方法	
				的	已经申报 IPO 的	按照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80%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80%的结果大于2的则取2
				公司最近一年亏损或者业绩下滑超过50%或者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大于100的	预计1年内申报的 IPO	按照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70%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70%的结果大于2的则取2。若估值低于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计算的回购金额的，则取回购金额为估值结果
					预计1年后申	按照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60%计算
		计划回购的				按照投资协议或最新达成的协议中的约定的价款计算；无回购协议且最新未就回购达成协议的，按照账面净资产值的50%计算

注：昆吾九鼎对新三板挂牌项目的估值参照对上市公司的估值方法。

会计师认为，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财务列报规范，计量方式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对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签章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会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跃华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